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3号（总号：146）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续提升营商环境 服务 推动支点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2025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户外运动产 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30年）》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黄石市人民政 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黄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黄石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 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黄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的通 知	31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入学工作的通知	33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持续提升营商环境 服务推动支点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25〕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提升营商环境 服务推动支点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

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推动支点建设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以更高标准、更优举措、更大力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贡献黄石力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优化涉企服务，打造智慧优质的政务环境

（一）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打造“两个健康”黄石模式、湖北样本，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出台支持民间投资办法，制定发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三张清单”，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特许经营等重大投资项目。健全政企

常态化沟通机制和民营企业“六个帮扶”机制，助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结合产业特色、企业需求，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提升行动，探索实施一批首创性、示范性改革举措，着力打造“一县（市、区）一品”“一镇（街道）一品”“一行一品”，通过“小切口”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三）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政务服务“五办”模式，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积极对接长江中游三省（鄂湘赣）政务服务合作框架，开展“跨省通办”合作，实现异地办事需求较

大的就业、教育、医疗、不动产、住房公积金等“关键小事”跨省好办。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受）理”服务模式，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推动市级资源力量、设施设备向基层倾斜支援，确保基层政务服务窗口“接得住、做得好”。

（四）优化涉企智能服务。在政务服务相关平台全面植入人工智能模块，推动全市行政审批用时减少20%。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免申办”、简易事项“智能办”，打造“政策计算器”升级版，推动政策“一键智能查询”、资金“免申即享”“直达秒兑”。强化“中介超市”应用，通过信用分级监测、购买服务回访等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

（五）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全面排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畅通清欠问题线索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健全防范化解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招商引资承诺兑现，定期清理招商引资合同执行情况，严禁以政策调整为由不依法依规履约践诺。

（六）探索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建设市县（市、区）两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涉企服务中台枢纽，提供更多全周期全天候的优质衍生服务，推动企业需求全流程闭环管理。在“高效办成一件事”基础上，叠加关联度高的增值服务事项，打造定制化、套餐式的涉企服务“一类事”

新场景，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科创、人才等“一站式”服务。深入推进数据开发利用、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机制，推动数据要素流通。

（七）持续助企纾困解难。建立企业诉求“101”解决机制，常态化推进“周末跑工地”“双千”“企业家早餐会”等活动，对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分层、分级、分类精准帮扶。联动12345热线、智慧信访、互联网+督查、办不成事、好差评、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等平台，精准高效处理企业群众投诉问题。对基层无力解决的疑难杂症和历史遗留问题，采取提级办理、分行业处理等方式，全面减轻基层负担。

二、加大涉企要素保障，打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八）优化企业准入准营。着力提升全市企业活跃度，大力推进“个转企”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推动企业登记注销数智化升级，巩固拓展“一键通”改革，有序推进证照“联办、联变、联销”。持续深化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完善准入准营衔接机制，实施行业拓展至9个以上。全面清理要求经办机构须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限制企业自主迁移等规定，依法依规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事项办理程序。

（九）全面维护公平竞争。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市政、房建、交通、水利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实施人工智能辅助评标，探索对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人工智能评标，实现评标全程智能化、客观评审标准化、

数据分析精准化。全面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深化远程异地评标、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机制等改革，推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探索跨部门联合审查、跨区域交叉互查，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整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性条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十）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力争2025年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税费、能源等成本35亿元以上。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动态调整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确保政府部门清单之外“零收费”。强化新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纳入政企共担机制范围，确保企业红线外“零投资”，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水电“转改直”。探索开展税收事先裁定管理办法，降低企业涉税风险和办税成本。

（十一）夯实涉企要素支撑。全面提升企业用能可靠性、安全性，开展电力系统稳定保障、供水水质监管等行动，继续实施水气“欠费不停供”。升级“一企一档”，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互通，实现“政银企”信息共享，加快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加快构建水铁公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探索开辟“海铁联运”新通道，持续降低物流成本。

（十二）持续强化信用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息信用修复书告知

“两书同达”，建立小标的额诉讼当事人信用预警和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压减严重失信主体数量，进一步压减企业信用修复时限。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探索制定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信用风险评价标准，构建“采信、评信、用信”监管闭环。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企业信用评价及信用合规管理试点工作，在33个部门中实行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创新“信易+”应用场景，推动“磁湖分”融入民生服务高频领域。

（十三）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紧盯省市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持续开展红旗、蜗牛项目评选。优化重大工程全周期服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数据归集共享，提供专业指导、全程帮办、容缺受理等服务，探索“一站式施工许可”“一次性综合竣工验收”等改革。持续完善不动产登记工作，深化“无感智登”建设，延伸拓展“带押过户”适用范围，将更多不动产登记事项下沉至区级政务大厅办理。

三、强化企业权益保障，打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

（十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打造全流程、无纸化、智能化网上办案模式，依法简化中小微企业诉讼程序，持续提升民商事案件办案质效。强化多元解纷，健全诉前鉴定与先行解纷衔接机制，提升商事调解的可及性和专业服务水平。完善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提升破产管理人员查询破产企业信息便利度，持续强化破产管理人员履职监管。

(十五) 优化涉企案件执行机制。加大涉企执行力度、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开展交叉执行、执破融合、终本清仓、涉企案件优先执行“绿灯”等行动。完善财产自行处置、财产处置宽限期等机制,科学把握办案进程,使查封财产物尽其用,社会流通不因执行受阻。推行执行调解,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资金困难的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等执行和解方式。

(十六)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严格入企检查程序、严控检查频次、执法人员数量,规范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优化“综合查一次”,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具有物联感知能力的非现场检查技术手段,结合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开展“无感监管”。在餐饮、药品、危化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全面、统一、及时收集行政检查执法信息。

(十七) 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扎实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政策,杜绝中小企业歧视政策,推动各类政策同向发力,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健全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听取经营主体意见工作机制。探索通过“市

长(县长)讲政策”、短视频解读、政策直播等开展政策解读,增强政策易读性和时效性。

四、着力拓宽进出渠道,打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十八) 加强对外沟通交流。进一步健全重点项目秘书服务制,发挥特邀海外理事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涉外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提高外商来黄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依法保障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 助力拓展海外市场。突出“拼经济”“抢市场”“保产业链”等重点,支持出访资源向招商引资、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团组倾斜。支持传统外贸、制造业等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形成“一板块一特色”跨境电商品牌。进一步优化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流程,服务外向型企业更加高效便捷“走出去”。

(二十)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政府与海关、边检、海事等监管部门协调合作机制,落实提前申报、先放后检、电子放货、多式联运、远程视频检查、电子证书应用等举措。进一步推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提高缴税便利化水平。争取创建湖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10条以上,落实湖北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为外商投资企业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

(二十一) 优化外籍人才服务机制。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数据库,为外

籍高层次人才签发长期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或根据需要提供长期工作类居留许可。外籍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按规定办理相应类别口岸签证并享受相应便利。争取电子口岸签证试点,推行签证全程网上办理。

(二十二) 强化涉外法律保障。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指导企业申请 PCT 专利,支持企业在海外获取知识产权。建设涉外律师人才库,支持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涉外法律服务海外网络。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在“一带一路”国家设立“走出去”服务网点,推出国际经贸规则咨询、境外投资项目咨询等服务窗口。开展领事保护宣传,提高“走出去”企业群众防范意识、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五、整体提升产业能级,打造生态优良的产业环境

(二十三) 着力构建高质量产业链。优化产业政策供给,深化产业链链长制,培育壮大电子信息、新材料、临空经济等特色产业。加快推动开发区优化整合,深化“一区多园”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各类开发区聚焦1—3个主导产业集约发展、错位发展。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和方式,大力开展产业集群、产业链条、产业生态招商,推进存量项目增资扩产、增量项目精准引进。

(二十四) 着力构建高富集资金链。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扎实做好政银企对接,探索建立“贷款+外部直投”“拨投联贷”

“项目库+牵头行”等模式,推进“东楚云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实质运营,持续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盘活矿产、土地、房产、特许经营、大数据等领域,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着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力争国有投资带动率超过240%,提供可靠财力支撑。

(二十五) 着力构建高效率服务链。完善产业综合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动黄石未来科技城与武汉、上海、深圳、北京离岸科创平台高效联动。做优科技服务,鼓励引导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将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社会开放,支持其建设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探索园区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绿色通道”,以市场化方式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引导、供需对接和环境保障。

(二十六) 着力构建高水平创新链。用好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建立健全“中心+节点+驿站”三级服务网络,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转化体系,推动创新要素高效配置、供需精准对接。深化数字经济赋能,加快“万兆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黄石工业互联网发展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大力推进灯塔工厂、无人工厂、数字孪生工厂建设。

六、优化城市功能品质,打造和谐宜居的社会环境

(二十七) 强化创业就业保障。以实施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示范提升项目为抓手,探索构建产业链、人才链、平台链、服务链“四链”协同的高质量充分就业促

进机制。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等工作。探索企业主导、政府牵线的特殊人才引进改革，由企业自主认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健全高层次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引入服务机制，完善“新黄石人”就业支持、安居生活、科研转化、创业融资等举措。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维权中心，推动劳动纠纷柔性化解。

（二十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建立覆盖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力建设多功能社区，形成高品质、多样化、全覆盖的“城市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加快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问题。

（二十九）构建便利出行网络。完善支撑城市高效运行的交通系统，不断提升黄石通达全省、全国能力，更好满足群众“快行慢游”出行需求。基本建成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建成大泉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加强城市停车设施供给和优化，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十）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肉类产品违法违规等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大力推进乡

风文明工程。开展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城市生态承载能力。

（三十一）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大文体娱乐业支持力度，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培育乐享消费、智慧消费及“演艺+”“体育+”等多元化消费模式。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建成一批公益性文体设施项目。

七、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强化支点意识、争先意识、效率意识、为民意识、能力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改革举措，构建“1+6+N”政策一体化推进体系，推动各项工作一贯到底、落地见效。要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争取更多改革事项纳入国家、省经验。要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宣传，打造黄石营商“金字招牌”。要加大反面典型通报曝光力度，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震慑效果。要坚持开展营商环境实施效果跟踪和企业感受度评价，推动各县（市、区）、各单位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打造全省标杆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2025年政府立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黄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坚持党的领导，完善立法机制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体现党的主张。重大立法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报请批准立法计划以及草案。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切实增

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解决现实问题。

二、加强组织实施，提高立法质效

起草部门要依法科学民主开展立法项目的制定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立法计划，切实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市司法局要协调指导起草部门提高立法草案起草、初审质量，统筹做好立法调研、审查修改等工作。把好立法入口关，加强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论证，充分发挥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采集点作用，开门立法，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提高立法质效。

三、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立法宣传和实施

起草部门要加强立法全过程的宣传，对审议通过的立法计划及时解读，营造立法实施的良好氛围。市司法局要督促立法起草单位及时制定立法计划实施方案，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细化、量化立法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进度

推进表，夯实起草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立法工作计划按时高质量完成。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黄石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及决定议案项目（3件）

（一）上年度结转项目2件

1. 黄石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2.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本年度计划项目1件

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市城管委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3件）

（一）本年度计划项目2件

1. 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市城管委起草）
2.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城管委起草）

（二）本年度调研项目1件

黄石市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市气象局起草）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行动 计划（2025—2030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黄石市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户外运动产业的实施意见》，充分挖掘全市自然地域资源，大力发展户外运动项目，积极探索绿色、创新的户外运动发展模式，构建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激发体育市场活力，释放体育消费潜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30年，将黄石打造成湖北省的户外运动重要目的地，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逐步显现，基本形成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产业与生态协调发展，产品与

服务特色鲜明，业态与模式持续创新的产业体系。通过打造一批优质户外营地，举办一系列高水平户外运动赛事，加大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和服务供给，广泛带动群众参与。

二、行动计划

（一）优化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环境

1. 推动自然资源有序开放。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本土民族文化风俗，推动自然资源有序开放，丰富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供给，支持在有条件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户外运动项目，夯实活动阵地，保障户外运动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展。

2. 优化户外运动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黄石山水资源优势，完善水陆空体育产业布局，重点打造父子山、熊家境、东方山、黄荆山、大众山、磁湖、大冶湖、仙岛湖等健身休闲产业带和健身休闲集聚区。支持各县（市、区）开展登山、徒步、露营、越野跑等户外运动赛事活动。培育户外运动企业，将户外运动产业纳入黄石体育发展规划统筹布局，促进全市户外运动产业布局特色化、均衡化发展。

（二）丰富户外运动产品供给

1. 加强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按照“点一线一面”立体、多元的户外场地设施建设体系，推动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登山健身步道、徒步步道、骑行道等户外运动场地。加大对体育公园户外运动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绿道、步道等线性资源，串联各类户外运动项目，打造户外运动主题集聚区域和体育旅游目的地。推进“体育+旅游+N”发展模式，加快拟开放的户外运动型景区、景点、线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化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供给，做到完善一个、开放一个。

2. 打造户外运动精品线路。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土特色文化、旅游资源，进一步推进体旅融合，打造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充分发挥黄石东方山景区、阳新仙岛湖景区、黄石国家矿山公园等资源禀赋，拓展特色体育项目和主题赛事活动，打造集健身娱乐、运动休闲、竞赛表演为一体

的户外运动精品线路。

3. 建立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体系。围绕黄石市丰富的山水资源，加强体育赛事战略规划，逐步建立以专业性赛事为基础、群众性业余赛事为主体、商业性赛事为补充的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体系。充分利用大冶湖、磁湖等湖泊资源，重点引进国内外帆船、龙舟等户外品牌赛事落户黄石，满足群众对高水平赛事的观赏消费需求，着力提升黄石半程马拉松赛、黄石城市户外定向挑战赛等本土赛事品质，提高赛事市场化水平。努力培育本土自主 IP 赛事，积极打造拥有自主赛事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活动，形成品牌效应，引领黄石市户外赛事发展。

4. 创新户外运动消费新场景。推进户外运动消费场景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商业区开设户外运动特色街区，推动科技赋能户外运动产业，开发智能监测、模拟运动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积极探索培育更多友好型户外运动消费新业态。

5. 激发户外运动消费潜力。引导和支持各县（市、区）开展融合文体旅等多业态的消费季、消费月活动，营造户外运动消费氛围。通过投放促销广告、发放消费券和消费补贴等方式，激发群众户外运动消费热情。增加户外运动服务产品和衍生产品供给，拓展户外运动产业领域，带动文化、旅游、商业等综合消费。

（三）推动户外运动产业结构优化

1. 培育户外运动产业市场主体。围绕户外运动产品设计、场地建设、运营管理、装备制造等产业门类，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户外运动企业。建立户外运动产业链图谱，引进国际国内知名户外运动相关企业，壮大户外运动产业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户外运动协会、俱乐部行业管理作用，引导中小微户外运动企业有序发展。

2. 加快户外运动用品制造业增产扩能。培育引领体育用品智能制造的骨干企业和创新团队，加大体育用品制造业科技创新力度，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运动装备等户外运动设施设备制造业的研发与制造。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黄石市户外运动用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实施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智能技术与装备，开发和生产智能体育产品。推动运动装备器材的研发与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专业化发展。

3. 加强户外运动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户外运动产业与旅游、教育、康养、文化行业深度融合，以徒步、骑行、漂流等项目串联景区景点，培育户外运动体旅场景。加大户外运动教育培训服务，宣传普及户外项目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开展户外运动健康干预、康复疗养，丰富运动康养业态。推进户外运动文创产品开发，

打造地区户外运动文化主题。

（四）强化户外运动服务支持

1. 推进户外运动专业化服务提质增效。完善以户外竞赛表演和健身休闲为核心，多种业态共同发展、量质齐升的户外运动服务业体系。推进各级户外运动协会组织、俱乐部、村级户外服务合作社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协会组织、俱乐部在人才队伍建设、活动组织、品牌营造等方面的作用。

2. 加强户外运动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各级户外运动协会、俱乐部开展户外运动技能培训与指导，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户外项目领队资格认证。发挥户外运动达人、户外运动明星等名人效应，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如户外传媒、品牌建设、新媒体运动等，创新户外运动技能普及推广手段，不断提高户外运动爱好者技能水平。

3. 推动户外运动产业试点县先行先试。评选户外运动产业试点，支持户外运动产业试点县（市、区）发展，打造地区特色户外运动产业生态，创新探索户外项目产业可持续发展机制和保障措施，形成可推广复制的模式。对市场认可度高、综合效益好的优秀项目（单位、营地）进行推广，培育一批优质户外运动典型项目，推动户外运动消费试点县（市、区）建设，引领产业发展。

（五）加强户外运动安全及标准化建设

1. 加强户外运动安全防控。建立完善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细化明确各

类户外运动项目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户外运动项目属地安全监管,提升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制定包括医疗、救援、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设立活动“熔断”机制。推动相关主体依法购买体育意外伤害等保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 强化户外运动救援体系建设。构建专业救援网络,支持各县(市、区)探索成立户外救援专业队伍,加强与安全救援管理部门和专业机构的协同合作,形成高效管理救援机制。培养专业救援人才,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升救援队伍专业水平和户外运动参与自救能力。优化安全救援流程,不断完善户外运动场景救援标识,加强预警控制和救援演练。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利用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和定位终端设备,实现户外运动场景内容参与人员和救援人员全时段联络,加大救援点位覆盖建设,不断提升救援指挥调度效率,优化救援策略。

3. 建立户外运动产业统计制度与标准体系。建立户外运动产业统计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区域行业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构建数据共享平台,为产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提升行业决策效率。加强户外运动标准化建设,结合户外运动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制定行业标准,引领户外运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市政府分管体育的市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制定户外运动产业规划,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将户外运动产业融入地方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户外运动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发挥好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资源对接、项目落地、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作用。

(二) 加大政策支持

切实落实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类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户外运动产业化发展。在符合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发展户外运动产业。鼓励利用城市空间培育户外运动项目孵化基地,开展户外运动技能培训 and 户外运动项目,将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成效作为体育强市建设的重要评价指标。支持户外运动项目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文旅融合项目建设与运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宽对户外运动行业参与主体的信贷投放,加大信用担保机构对户外运动企业和

项目的担保力度。

（三）强化监督管理

落实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标准，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合法合规利用自然资源支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发展需求，依法依规开展户外运动资源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透明规范、平等竞争、运行有序的户外运动市场环境。加强对户外运动产品质量监测及日常监督，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户外运动宣传活动，与旅游发展同部署、同宣传，传播户外运动理念，培育户外运动文化，提升户外运动知名度、传播率，彰显体育多元价值，倡导积极健康、低碳环保的户外运动生活方式，创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3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周期管理和流程指导。

附件：2025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附件

2025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 项 目 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黄石市长江公路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2	黄石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市交通运输局
3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	市卫健委
4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措施	市卫健委
5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	市城管委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 5月27日

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维护资金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商品房、拆迁还建房、保障性住房等）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

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公共照明、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绿地、道路、

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与使用的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各城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做好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备案的初审工作,并对申报资料进行留档。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账户设立及管理、收款入账、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票据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维修资金公示工作。

市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工作。

各城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维修资金网上监管,提供交存、使用、查询等服务。

第二章 交 存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存款利率、资产规模和服务效能等因素择优确定本市住

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控制银行数量。

第八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负责办理资金交存、结算等手续。

第九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项目规划区域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三)依法应当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其他房屋。

第十条 住宅的业主、非住宅业主按照所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情况,按照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来确定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适时调整,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项目在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之前,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将该项目完整楼盘表数据提交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在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前,购房人需足额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按规定交存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代为交存,在房屋交付时再向购房人收取,并办理维修资金转移过户手续。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

购买人。

新建住宅项目在办理联合验收时，由开发建设单位一次性交存该项目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屋交付后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收取，并办理维修资金转移过户手续。

第十三条 存量房屋所有权人在办理房屋交易时，未交存住宅维修资金的应一次性补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代收，并向交存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第十六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制定，并报送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制定，并报送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各城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

第十七条 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监督使用。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住宅共用部位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包括：

（一）屋面防水层破损，顶层房间渗漏；

（二）楼房外墙出现雨水渗漏，引起外墙内表面浸湿；

（三）楼房外墙外装饰层出现裂缝、脱落或者空鼓率超过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四）建筑保温层出现破损或者脱落，或者建筑保温不良引起外墙内表面出现潮湿、结露、结霜或者霉变；

（五）外墙及楼梯间、公共走廊涂饰层出现开裂、锈渍、起泡、翘皮、脱落、污染；

（六）公共区域窗台、门廊挑檐、楼梯踏步及扶手、维护墙、院门等出现破损；

（七）公共区域门窗或者窗纱破损；

（八）住宅共用部位需要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包括：

（一）电梯主要部件需要维修或者更换；

(二) 避雷设施不能满足安全要求;

(三) 监控设施、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或者部分设备、部件损坏严重;

(四) 楼内排水(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排水管道漏水、锈蚀严重,排污泵锈蚀或者其他设备损坏;

(五) 水箱、泵房二次供水及供电专变设施损坏需要维修、更新、改造的;

(六)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改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 属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 属单幢房屋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该幢房屋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三) 属一个单元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单元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属单元内一侧房屋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该侧房屋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 相邻业主共有部位的维修,由相邻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未交存维修资金或维修资金分户账余额不足的业主应补交维修资金或据实分摊

所需费用。

第二十三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四条 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制定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业主委员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方案。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相关业主代表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原因,维修和更新、改造部位、计划费用及施工方式等内容。

(二) 组织业主表决。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业主对使用方案进行表决,经列支范围内物业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视为表决通过。

(三) 资料审核。辖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初审,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后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不超过申请预算资金的70%划转至维修单位,并相应核减业主分户账。

(四) 结算审核。工程验收合格后,

申请人持相关资料向辖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结算，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工程尾款划转至维修单位。

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需依法办理规划、建设行政审批手续的，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应查验建设施工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凡需维修和更新、改造建设工程，申请人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机构。

用于维修和更新、改造事项的设计、审价、监理、招标服务等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先行采取应急措施或者组织施工单位对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紧急维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急程序：

（一）电梯出现安全隐患或者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对电梯维修和更新、改造的；

（二）建筑立面瓷砖等外墙发生脱落，存在脱落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共用给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或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

（四）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危及人身安全，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的；

（五）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应急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根据业主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并进行确认。

（二）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到项目现场查勘后，认定为属于紧急情形的，按紧急情况审核使用维修资金，无需业主表决。具体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组织维修，未及时组织维修的，由属地街道组织施工单位抢修，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使用维修资金，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审后，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不超过申请的预算资金70%划转至维修单位。

（三）工程验收合格后，申请人组织施工单位、业主代表进行验收并应当邀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代表监督验收过程。

（四）申请人持验收、发票等相关材料申请划拨尾款。同时，达到造价决算审计标准的应提供造价决算报告。

（五）应急维修工程费用拨付后，维修组织单位或个人应当将下列材料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1. 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2. 造价预算、决算报告；

3.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4. 涉及户数和清册、分摊方案;
5. 具有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6. 主管部门认为按照规定应该公示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 依法应当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 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 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五) 依法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 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通过后, 业主委员会持本区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 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划转手续, 经审核通过后, 可将该区域的维修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划转至业主大会决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第三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 由业主委员会负责, 同时应

当接受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修资金可以购买国债或转定期存款。利用维修资金购买国债, 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 并持有到期。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利息等增值收益应当单独建账。

第三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等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第三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 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转移。

第三十四条 房屋灭失的, 在办理房屋注销登记时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给业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接受业主对其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利息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维修资金专户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对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遇上级出台新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公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大冶市、阳新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黄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 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教基〔2025〕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新港园区社发局，鄂东职教集团，各直属学校(单位)、城区民办高中：

经研究同意，现将《黄石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教育局

2025年4月30日

黄石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教幼高〔2017〕11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命题工作的通知》(鄂教基〔2023〕4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 2025年我市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考试由全省统一命题，中考招生录取

总分为780分，考试科目、时间、方式以及计分形式等与2024年保持一致。

(二) 从2025年八年级学生起，即2026届初中毕业生起，考试科目和内容、考试时间以及成绩呈现和应用按以下办法执行。

1. 考试科目和内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考试科目和考核科目。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体育与健康。考核科目包括音乐、美术、信息

科技、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2. 考试时间。地理、生物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在八年级的第二学期进行；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考核在九年级第一学期进行；语文、数学、英语（含听说机考）、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物理与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进行。

3. 考试成绩呈现和应用。中考招生录取总分为700分，计分方式如下：

（1）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其中英语笔试90分、英语听说机考30分）；物理总分80分（其中笔试卷面分值70分，物理实验操作10分）；化学总分60分（其中笔试卷面分值50分，化学实验操作10分）；生物学实验操作10分。

（2）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笔试成绩以等级赋分呈现。道德与法治、历史卷面分值各60分，成绩四舍五入取整后按48分及以上为A等、47~36分为B等、35~18分为C等、18分以下为D等呈现；地理、生物学笔试卷面分值各50分，成绩四舍五入取整后按40分及以上为A等、39~30分为B等、29~15分为C等、15分以下为D等呈现。

等级赋分科目按A等对应30分，B等对应25分，C等对应20分，D等对应10分，计入中考总分。

（3）体育与健康总分70分，其中，过程性考核60分（每学年体质健康测试

10分，每学期运动参与情况5分），现场测试10分，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4）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生命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五科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市教育局制定的考试指导意见组织实施，不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成绩按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呈现，在毕业中参考使用。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5）城区、大冶、阳新三地各取总分前100名，以等级“A”方式呈现，其他按分数呈现。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一）招生录取原则。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严格按照“依分数、依志愿、依计划、分批次”的原则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合理分流生源，促进普职协调发展。

（二）招生录取方式。依据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构建统一划线、计划分配、自主招生、特殊人才单招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

（三）招生录取程序。

1. 确定资格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数公布后，依据招生计划、成绩、优录加分、综合素质评价等因素，确定普通高中资格线（各批次各类别分数线）。城区普通高中分数线由黄石市教育局划定。大冶市、阳新县普通高中分数线由大冶市、阳新县教育局划定，报黄石市教育局备案。

2. 志愿填报。分数线公布后，考生按

照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统一上网填报志愿。

(1) 批次设置。共设置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共6个批次志愿。提前批招收艺体特长生、自主招生学生,设1个志愿;第一批为执行计划分配学校招生(黄石二中、大冶一中、阳新一中),设3个平行志愿;第二批为普通高中学校和开设职普融通班的中职学校招生,设12个平行志愿;第三批为举办中高职“3+2”分段五年制招生的中职学校招生,设5个平行志愿;第四批为本地中职及技工学校招生,设10个平行志愿;第五批为外市中职及技工学校招生,设5个平行志愿。

(2) 招生计划。各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另行公布。黄石二中、大冶一中、阳新一中计划分配招生办法如下:

黄石二中招生计划面向城区、大冶、阳新分配,其中大冶、阳新各32名,其余为黄石城区计划(含开发区·铁山区和新港园区)。大冶一中可向黄石城区招生32名,阳新一中可向黄石城区招生32名。

黄石二中面向城区招生计划的35%统一划线录取。招生计划的65%分配到校。分配原则:①学校在籍报考人数占招生计划分配权重的60%;②学校近三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评价得分占招生计划分配权重的40%。

黄石二中65%的分配生计划,考生总成绩须达到黄石二中统招线下30分以内

(含30分),未完成的剩余计划,用于统一录取。从2025年七年级新生开始,在籍在校满三年可享受分配生资格。

黄石二中国际班招生按照往年惯例,参考借鉴省内其他市州做法,结合黄石实际安排招生计划。

大冶市、阳新县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上方法,将大冶一中、阳新一中招生计划分配到乡镇(街道)、学校。

(3) 韦源口中学、金海中学2所学校沿用过渡期政策至2026届初中毕业生,韦源口中学、金海中学考生填报志愿可选报黄石城区高中或阳新县高中,并享受所填报区域招生政策,不另外划线。

3. 特殊类型招生。

(1) 自主招生。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黄石二中、大冶一中、阳新一中可实行自主推荐招生,自主推荐招生由招生学校申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名额原则上均不得突破100人。自主推荐招生对象的考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并达到相应的分数要求(具体由招生学校确定),考试招生部门方可录取。

(2) 特长招生。持续推进以“人文、科技、艺术、体育”为核心的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黄石二中不招收艺体特长生,其他高中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可招收艺术、体育等特长生。部分重点项目将实行项目制跨区域招生。各高中学校艺体特长生具体招生计划、项目、报考资格等另

行通知。

4. 统一录取。志愿填报结束后,考试招生部门根据平行志愿“依分数、依志愿、依计划、分批次”的原则,按照考生填报志愿和考生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考生中考总分相同时,先后按语数英三科总分、语数英单科分数的顺序依次比较,择优录取。各批次志愿录取完成后,若有剩余计划的,向社会公布各校招生缺额计划,组织填报“征集志愿”。

5. 报名注册。招生录取结束后,考生及家长可在规定时间节点内登录湖北省中招平台查询录取结果,考生一旦录取不得换录,并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名,否则将不予注册学籍。

(四) 优录加分政策。

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政策,参照普通高校招生优录加分项目,清理、规范高中阶段学校加分政策。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升学成绩总分加20分。

(1) 烈士子女。

(2)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跳伞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升学成绩总分加10分。

(1) 作战部队(担负作战或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以及新组建部队中直接担负作战和作战保障任务的师级以下建制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获得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

(2)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3) 符合《司法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司办通〔2020〕32号)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

(4) 符合《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1号)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升学成绩总分加5分。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4. 少数民族考生,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申报。

具备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填写相关优录申报表,由相关部门认定资格,并在单位内部公示。其中,军人、消防救

援人员、公安民警、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分别由黄石军分区、黄石市应急保障管理局、黄石市公安局、黄石市司法局和黄石监狱核定并统一报黄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其他符合优录政策的考生先由考生毕业学校确认，然后报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认定。各种政策性加分手续必须在2025年5月26日前办理完毕。

所有政策性优录加分考生的名单录取前须公示。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依法依规取消其政策性优录加分资格，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通报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同时具备多种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一种，按最高一项分值加分。

（五）“外出务工、回我市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录取。在外地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达到当地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申请回黄就读普通高中的，7月20日前经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在本地考生录取完成后，在核定招生计划内，录取到对口接收回乡就读普通高中学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和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基教、职教、体卫艺等科室负责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制定和工作协调，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制订考试招生具体细则并组织实施，市教科院负责阅卷及英语听说机考命题制卷工作，市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负责实验操作考试具体细则并组织实施，计划部门负责招生计划分配与调控。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对条件保障、制度建设、考务组织、考风考纪等情况将重点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造成考试失密泄密、考风考纪涣散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加大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要加强风险综合研判和统筹应对，研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监测，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营造良好氛围。

黄石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新港园区社发局，鄂东职教集团，各直属高中学校，民办高中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挖学校体育、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根据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教育改革，健全“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保障学生体音美活动时间和质量，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包括体育课、课间活动、课后服务等校内体育活动和校外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鼓励支持学校建设体艺特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主要内容

(一) 学校体育工作

1. 落实课程标准。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标准，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1节体育课(含体育活动课)，实行高中阶段学校每周3节体育课，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杜绝“阴阳课表”。加强体育教学研究，规范体育课堂教学，保障学生

达到应有的体育锻炼强度，着力打造体育“活力”课堂。

2. 强化体育锻炼。探索中小学实行课间15分钟制度，鼓励中小学校实施每天不少于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高中阶段学校、寄宿制学校可以开展早、午、晚跑操等体育锻炼。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兴趣小组、社团等阵地，增加体育锻炼时间，督促学生走出教室，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微运动”。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竞赛体系，推动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运动会。加强家校协同育人，指导学生做好每日、周末或寒暑假体育家庭作业，倡导亲子体育运动。

3. 提升运动质效。丰富课间活动内容和形式，充分利用校内外活动场地，探索具有本班、本校特色和适合学生活动的项目。鼓励学校自创自编易学、易做、运动量适中的校园操等，组织球类、跳绳、踢毽、跳皮筋、武术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和飞盘等新兴运动项目，增加课间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鼓励以班级为单位，大力开展班级联赛。支持学校合理规划活动区域和活动路线，灵活调整室内与室外活动安排。

(二) 学校美育工作

4. 完善课程体系。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融合，用好用足本地非遗项目、民俗艺术等蕴含的美育资源，构建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校本课程体系。

5. 普及实践活动。整合各类美育资源，积极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美育实践活动，推动落实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帮助学生掌握必备的艺术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学生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会欣赏能参与的艺术爱好和特长。

6. 提升浸润实效。各学校要统筹合理安排美育活动，建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社团、课外兴趣小组，支持社团开展1-2项非普及性艺术项目训练。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好普及性教学和专长学生培养，统筹做好艺术项目布点规划。2025年大冶市、阳新县建设示范性学校美术、音乐项目各不少于2个，其他县（市、区）新建示范性美术、音乐项目各不少于1个。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分类指导。各地要因地制宜做好体育、美育推动落实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定期协商研究，“一校一策”“一班一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推选典型，加强经验交流，确

保分学段、分步骤、按计划落实好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二）打造品牌特色。各校要结合实际，统筹利用各类场馆、非遗传承人等资源，建设体艺特色学校、特色项目，打造学校体艺社团，推进学校体艺特色项目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深化，形成“一生一特长”“一班一特色”“一校一品牌”或“一校多品牌”的格局，促进学生体质强健、身心愉悦。

（三）健全保障要素。各地各校要逐步配齐配强体音美教师，探索创新教师“走教”“走班”制，加强专兼职体音美教师培训力度。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学校规划建设，合理添置设施设备，错时高效使用学校场地器材，逐步改善体育美育教学条件；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场地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维护，确保文体活动安全有序。

（四）完善监督评价。各地要将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教育督导重点，落实情况要作为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评优评先、经费分配等重要指标。要利用视频监控巡查等方式，督促学校保障学生体艺活动时间。同时，各学校要将体育、艺术活动安排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校体育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黄石市教育局

2025年2月24日

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新港园区社发局：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招生的有关要求，按照“市级统筹、县（市、区）为主、属地管理”的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机制，为依法保障全市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

（一）摸排学位供需情况。各地要主动加强与人口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合理预判区域学位供给情况。对出现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情况的区域和学校，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持续增强学位资源供给，在新建学校、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积极挖潜扩容、扩大优质学位供给。

（二）科学划定招生片区。各地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

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实施多校划片和小升初对口直升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民办学校在审批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民办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对有停办风险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确保社会稳定。

（三）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公办小学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公办初中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入学、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等方式入学。严禁各类学校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面试、评测、人机对话、收取简历材料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通过收集学生就读意愿、获奖证明、荣誉称号、质量监测成绩或等级等各类信息，提前锁定或筛选生源。从2025年七年级新生开始，在籍在校满三年才可享受分配生

政策。

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一) 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以在家或在培训机构等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二)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分类安置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以随班就读为主、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适宜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落实好国家、省、市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处理好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事宜。探索实施“长幼随学”服务机制，符合生育政策且子女落户在本地的家庭，在符合所在县(市、区)招生入学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根据统筹类别和学位情况，优先安排二孩(三孩)与一孩同校就读，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三) 压实控辍保学责任。学校要落实“一月一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并核实缺勤学生情况，对按有关规定认定为疑似辍学或辍学的学生，及时纳入相应台账，

并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告。各县(市、区)要落实“县区一季度一复核”制度，对各校报送的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数据进行复核。要严把延缓入学申请审批关，确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严禁以在家学习或接受培训等方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行为。

三、规范优化招生行为

(一) 便捷招生录取流程。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要求，全面实现入学招生全流程线上办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收集报名信息，不得通过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切实保护学生及家长隐私。新生登记注册统一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网址：<http://zwfw.hubei.gov.cn/>)或“鄂汇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登录，选择“黄石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申请填报(以下简称《招生平台》)，办理时间全市统一为：七年级新生2025年6月15日08:00至6月30日18:00，一年级新生2025年7月1日08:00至7月15日18:00。符合入学条件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记的新生，可按照各地要求补办手续，由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二) 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各地要深入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不折不扣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市有关招生入学管理要求，共同维护教育公平，

构建我市良好教育生态。各地要持续加强违规招生“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严禁学校超计划招生、提前承诺录取、争抢生源、掐尖招生、以各种手段干预学生家长报名及注册等各类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各类媒体错误解读招生政策误导家长等行为。

（三）加强新生入学管理。严格执行新生均衡编班要求，要按照班额要求及比例相对均衡、随机等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照学生成绩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严禁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不得擅自删除电子学籍信息。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监督管理。要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优先改善、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6月10日前，将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招生工作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备案，9月15日前将本地招生入学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教育局。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全面准确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政策宣传，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电话等，通过《致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家长的一封信》、招生平台操作手册和宣传视频等方式，积极引导学生家长使用招生平台，确保秋季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地要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凡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市教育局将对各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联系方式：6352058

邮箱：jjk6352058@163.com

附件：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

黄石市教育局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

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